省体彩中心合同编号 2025093

江苏体彩社交互动类新媒体

广告投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TCC2501116060

项目名称：江苏体彩社交互动类新媒体广告投放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20层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体彩社交互动类新媒体广告投放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江苏体彩社交互动类新媒体广告投放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广告全部投放完成。

3、服务地点：江苏。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根据预算总金额和供应商的社交互动类媒体信息流广告执行价【人民币 肆圆伍角 每千次曝光（￥ 4.5 元/CPM）】确定广告投放次数。

合作周期内，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单平台粉丝量在100万-150万、80万-100万、30万-50万的KOL达人各10个，参与采购人需要的主题宣传或线下落地活动打卡，并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所有达人须通过官方平台下单。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办公费、设备费、宣传费、制作费、知识产权费用、相

关税费等其他顺利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已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采购人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江苏体彩社交互动类新媒体广告投放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根据本次合作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并于方案中加以明确。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人员团队、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服务。

2、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执行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供江苏体彩社交互动类新媒体广告投放服务，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如有需要甲方提供的物料、场地、或者人员配合，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工作日跟甲方沟通确认后由甲方执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KOL 选择需经甲方确认，且达人账号无负面舆情记录和意识形态问题，达人发布内容需经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24 小时内修改重发。若达人粉丝量造假（以第三方数据为准），甲方有权扣

除该达人对应费用的 50%。

4、如乙方无故造成甲方广告错发、漏发、未足量发布等情况的，按照“错一补二、漏一补一”原则予以赔偿。

5、乙方须在甲方每阶段广告投放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情况报告，并在所有广告投放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结项报告。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 CPM 结算方式，根据采购人广告实际投放情况，在每个阶段广告投放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

3、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4、款项支付的账号：944031010003028911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户名：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任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的，需赔付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内容，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失职、失误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3、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金额作为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甲方欲变更服务内容的，甲方应提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乙方有权推迟服务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或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不纠正或纠正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作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廉政条款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廉洁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得从事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正常商业交易活动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礼、金或其它利益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业务活动的资格和机会。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乙方负有协助义务，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甲方监督电话：025-51889042。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5、甲方在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组成验收小组，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启动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形成履约验收书，作为验收证明。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